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二 005 号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沙河万利菜档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MA5ANF5P8Y

住所（住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利翠如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3月17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水荫一横路2号首层沙河的市场菜档5号的广州市天河区沙河万利菜档进行监督抽检，其中抽检了“绿豆角”。2020年4月13日，编号为NO.01XS2003SC111的检验报告转至我局处理，该报告显示农药残留项目（灭蝇胺）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4月15日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并于2020年4月24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0年4月24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整改报告》。我局对当事人利翠如进行询问，并现场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至此，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3月17日从海珠区江南市场购进了抽检批次的“绿豆角”一箱共30斤，购进总价为[REDACTED]元/



箱，销售单价为●元/斤，三天内售罄（含抽样的6.4斤）。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广州市酒类检测中心）检测，上述绿豆角的农药残留项目（灭蝇胺）不符合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NO. 01XS2003SC111）。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4月15日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综上所述，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项目（灭蝇胺）超标绿豆角一箱共30斤，进货总价●元/箱，销售价●元/斤。货值金额●元（算式：●），违法所得●元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0年4月3日广州市食品检验所（报告编号：NO. 01XS2003SC111）证明涉案“绿豆角”为不合格食品。

2、2020年4月15日《现场笔录》，证明本案的来源、当事人涉嫌的违法行为；

3、2020年4月15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证明现场通知当事人接受询问调查；

4、2020年4月15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回执》，证明当事人已收到《检验检测报告》和《询问通知

书》;

5、2020年4月24日当事人提交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6、2020年4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对涉案“绿豆角”的来源、流向均作了说明,当事人对检验结果也无异议,证明了当事人对违法行为的认识。

7、2020年4月24日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销售的货值较少,积极配合调查,其违法行为暂未发现严重危害后果,符合《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规则》第八条第(三)项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减轻情节，决定减轻行政处罚。即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减轻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80 元；

二、罚款 2000 元。

罚没款合计 208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列明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020-38896350）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